

2019 年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根据区政府授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推动区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 监管区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情况, 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管理。

(四) 按照区委的规定,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工作。

(六) 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 负责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通过统计、稽查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八)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九)进行资本整体运作。经区政府授权,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充分整合利用全区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十)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区国资委内设机构共3个,分别是:综合股、改革发展股、产权管理股。共有干部职工(含购买服务人员)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人,事业编制人员5人,另购买服务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2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4.8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8.82	本年支出合计	328.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8.82	支出总计	328.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28.82	3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4.84	3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24.84	3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24.84	3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8.82	68.82	26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4.84	64.84	26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24.84	64.84	26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24.84	64.84	26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4.8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8.82	本年支出合计	328.8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8.82	支出总计	328.8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8.82	68.82	26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4.84	64.84	26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24.84	64.84	26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24.84	64.84	2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	3.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	3.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	3.98	0.00

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8.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9.32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9.5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36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4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5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5	9.5	0.00	0.00
“三公”经费	1	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8.8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28.82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区国资委 2019 年才列入部门预算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管理，以前年度无数据。 ；支出预算 328.8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28.82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区国资委 2019 年才列入部门预算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管理，以前年度无数据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区国资委 2019 年才列入部门预算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管理，以前年度无数据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区国资委 2019 年才列入部门预算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管理，以前年度无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区国资委 2019 年才列入部门预算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管理，以前度无数据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区国资委 2019 年才列入部门预算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管理，以前年度无数据，2019 年安排 1 万元公务接待费，按规定用于单位正常公务接待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委 2019 年才列入部门预算单位，实行部门预算，以前年度无数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0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区国资委暂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国企改革经费	200 万元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国企监管	10 万元	加强国企规范监管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